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以下文取代第 153 條全條：

「153.

- (i) 根據第 (ii) 款，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並且載有在適當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或財務報告概要（採用法律所不時規定的格式）應按照第 57 條規定，於大會之日最少二十一 (21) 日前寄至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並在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本條並不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多於一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不限於）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若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寄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義務，則按照法律規定，由本公司最少在大會之日前二十一 (21) 日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對該同意股東而言，應屬解除本公司在第 (i) 款下的義務。」；

(n) 以下文取代第 157 條全條：

「157. 本公司發送予成員及/或有權收件的任何人士的任何通知及/或文件可以在本公司的互聯網上刊登的方式，及/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的方式及/或以書面形式及/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的方式送達，而公司可通過專人或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封將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至該成員在登記冊上所出現的登記地址或該成員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其他任何地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送至由成員就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及/或寄送文件而提供的任何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傳送通知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以有關方式可使成員及/或有權收件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時間妥為收到通知及/或文件，或（如涉及任何通知的情況），可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按照及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包括（不限於）《公司條例》）及/或聯交所不時的規定。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應送交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應被當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以下文取代第 159 條全條：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並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之後一日被當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即已足夠，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預期的其他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刊發布、由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關刊發或傳送之時被當作已刊發、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刊發、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上述刊發、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屬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iii)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編撰及發給成員，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規定，但須時刻符合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通知及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
 - (b) 本公司的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知；
 - (d) 上市文件；及
 - (e) 通函。」；

(p) 以下文取代第 162 條全條：

「162.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以郵寄方式傳送、交付或寄送，或留交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細則，應當作已就以該成員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而正式發布、傳送、送達或交付，即使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其他任何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除非在發布、傳送、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該成員的姓名已從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登記中刪除則作別論，而該發布、傳送、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應當作對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同他或透過他提出申索）的充分發布、傳送、送達或交付。」；